

##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全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全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刚



梁上上



李志飞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